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6-008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6年1月29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7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张云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67,816,4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013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7,816,4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132%；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

3、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7%。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云主持，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816,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816,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洁、程建锋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